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28 号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2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3.验资事项说明	4-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28 号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股本为 180,901,5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4,270,450 股。贵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9,357,7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86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788,549,809.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863,002.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686,806.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357,7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44,329,032.9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股本 180,901,500.00 元（其中 901,500.00 元为贵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901,500 股股份)，已经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深中航验字[2023]第 1-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10,259,27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0,259,274.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申请 A 股上市交易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9 月 18 日



##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其中：股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3,119.00	7,673,119.00					7,673,119.00	26.14	7,673,119.00	26.14	26.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1,734.00	5,191,734.00					5,191,734.00	17.68	5,191,734.00	17.68	17.6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0,096.00	3,090,096.00					3,090,096.00	10.53	3,090,096.00	10.53	10.53
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568,875.00	2,568,875.00					2,568,875.00	8.75	2,568,875.00	8.75	8.75
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504.00	1,861,504.00					1,861,504.00	6.34	1,861,504.00	6.34	6.3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4,132.00	1,154,132.00					1,154,132.00	3.93	1,154,132.00	3.93	3.9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6,902.00	1,116,902.00					1,116,902.00	3.80	1,116,902.00	3.80	3.8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6,902.00	1,116,902.00					1,116,902.00	3.80	1,116,902.00	3.80	3.8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116,902.00	1,116,902.00					1,116,902.00	3.80	1,116,902.00	3.80	3.80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902.00	1,116,902.00					1,116,902.00	1,116,902.00	3.80	1,116,902.00	3.8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6,902.00	1,116,902.00					1,116,902.00	1,116,902.00	3.80	1,116,902.00	3.80
刘凌云	1,116,902.00	1,116,902.00					1,116,902.00	1,116,902.00	3.80	1,116,902.00	3.8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902.00	1,116,902.00					1,116,902.00	1,116,902.00	3.80	1,116,902.00	3.80
合计	29,357,774.00	29,357,774.00					29,357,774.00	29,357,774.00	100.00	29,357,774.00	100.00





##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00.00	74.63	164,357,774.00	78.17	135,000,000.00	74.63	29,357,774.00	164,357,774.00	78.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01,500.00	25.37	45,901,500.00	21.83	45,901,500.00	25.37		45,901,500.00	21.83
合计	180,901,500.00	100.00	210,259,274.00	100.00	180,901,500.00	100.00	29,357,774.00	210,259,274.00	100.00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苏州伟创电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在苏州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9946869P，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5号”文《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本次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在2023年5月完成归属并上市，本次增加股本901,500.00元，变更后实收股本为180,901,500.00元。本次增资已经深圳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中航验字[2023]第1-013号验资报告。根据贵公司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贵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901,500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待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4,270,450股，实际发行数量为29,357,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7,774.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贵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210,259,27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0,259,274.00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9月15日17时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7,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49,809.64元。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12,405,346.76元后（不含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76,144,462.88元，汇入贵公司的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存金额（元）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330188000227540	391,758,917.6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	51321800001504	89,885,290.2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1102261829000060622	108,225,583.9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909240000001346	186,274,671.09
合计			776,144,462.8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49,809.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63,002.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686,806.98元，其中增加股本29,357,774.00元，增加资本公积744,329,032.98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用	13,405,346.76	12,646,553.55
审计验资费用	600,000.00	566,037.74
律师费用	1,400,000.00	1,320,754.72
股份登记费	29,357.77	27,696.01
印花税	193,470.07	193,470.07
发行材料制作费	115,000.00	108,490.57
合计	15,743,174.60	14,863,002.66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WCDQYZ2023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请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函证经办人：李瑞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大厦 A 座 16 楼

联系电话：13509626376

电子邮箱：liruimin@bdo.com.cn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专用存款账户	30330188000227540	人民币	391,758,917.64	伟创电气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3205000086260




3205016921375

2023 年 9 月 15 日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 9 月 15 日 19:25分 经办人: [Signature] 职务: / 电话: 0512-66573778  
复核人: [Signature] 职务: / 电话: 0512-66573778  
(银行盖章) 

份有限公司  
256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BANK OF JIANGSU

##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交易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交易柜员: 998872

币种: 人民币

付款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3003370298

收款人账号: 30330188000227540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391758917.64

交易金额(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柒拾伍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陆角肆

柜员流水: 998872000193 附言: LZ23091500048842

摘要: 伟创电气定增募集资金

凭证号:



打印时间: 2023-09-16 10:53:00

打印机构/柜员: 000001

打印次数: 1(回单打印, 注意重复)

防伪码: E3B1CF46944C490AB527AB3328431DD9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WCDQYZ202300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请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函证经办人：于卓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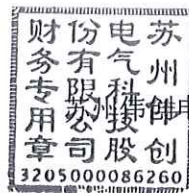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大厦 A 座 16 楼

联系电话：19129327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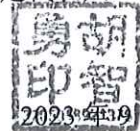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1466830905@qq.com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专用存款账户	51321800001504	人民币	89,885,290.25	伟创电气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3年9月15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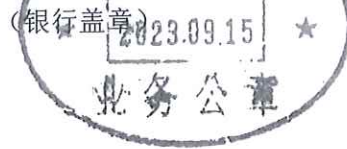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9月15日

经办人: **方嘉欣** 职务: 柜员 电话: 0510-65961840

复核人: **全柳军** 职务: 支行副行长 电话: 0512-65961840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交易日期：2023 年09 月15 日

账户/卡号：51321800001504  
户名：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706660105-苏州银行郭巷支行

对方账号：03003370298  
对方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转类型：T-转账  
币种：156-人民币  
发生金额（小写）：89885290.25

借贷标志：C-贷（入账）  
钞汇标志：1-钞  
发生金额（大写）：捌仟玖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玖拾元贰角

交易类型：汇兑转入

交易状态：N-正常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WCDQYZ202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1102261829000060622 存款账户中收取。

回函请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函证经办人: 于卓雅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大厦 A 座 16 楼

联系电话: 19129322585

电子邮箱: 1466830905@qq.com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专用存款账户	1102261829000060622	人民币	108,225,583.90	伟创电气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3 年 9 月 15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 9 月 15 日

经办人:

魏奕凤

职务:

客服

电话: 65972182

复核人:

魏奕凤

职务:

客服

电话: 65972182

(银行盖章)

业务专用章  
(01)

技股务  
0086256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

入账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回单编号: 239

付款人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3003370298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户名: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102261829000060622

收款人开户行: 苏州郭巷支行

币种: 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108,225,583.90

金额(大写): 壹亿零捌佰贰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玖角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摘要: 伟创电气定增募集资金

渠道: 同业清算互联互通

交易机构号: 0110202618

记账柜员: 00495

交易代码: 52093

用途:

附言: 伟创电气定增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9194660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3-09-15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打印次数: 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打印柜员: 03996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WCDQYZ202300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请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函证经办人：李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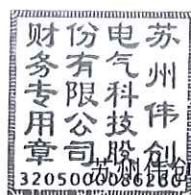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大厦 A 座 16 楼

联系电话：13509626376

电子邮箱：liruimin@bdo.com.cn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专户	0909240000001346	人民币	186,274,671.09	伟创电气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3 年 9 月 15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我行仅核实询证函表格内信息无误。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业务专用凭证  
Banking Business Voucher

NO. 0105082929

南京银行贷记通知

交易流水: 0909F5191546

交易日期: 20230915

付款人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户名: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3003370298

收款人账号: 0909240000001346

付款人开户行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名: 南京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金额(大写): 壹亿捌仟陆佰贰拾柒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圆零玖分交易金额: CNY186,274,671.09

摘要内容: 普通汇兑

附言: 伟创电气定增募集资金

主: 如果日期、流水号、账号、摘要、金额相同, 系重复打印 打印柜员: 01012687打印日期: 2023-0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7791000001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2013 年 6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采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I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I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复印件仅为公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瑞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 08 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采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6808111116  
Identity card No.



李瑞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证书编号: 477700610004  
 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姓名: 胡必军  
 Full name: Hu Bi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7.01  
 Date of birth: 1973.07.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43042197302040019  
 Identity card No: 4304219730204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公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20  
 2015.7.20  
 2015.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77006100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6.15  
 2015.6.15  
 2015.6.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3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7030099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更多许可、备案信息、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受托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从事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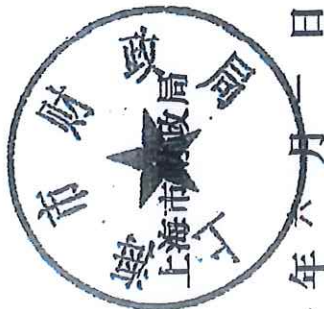
SCJDGL 2024年 册 印 3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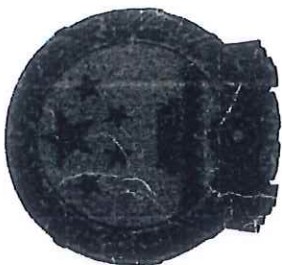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